

项目编号：ATJT-AK-2025020

2025 年佐龙镇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陕西云中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
施工合同

甲方（建设单位）：岚皋县佐龙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施工单位）：陕西云中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、自愿合作的原则，就 2025 年佐龙镇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施工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签订本合同，以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025 年佐龙镇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工程。

资金计划及批复文件：岚交字（2025）128 号计划文件，岚交建审字（2025）23 号批复。

工程地点：岚皋县佐龙镇花坝、华兴、马宗、杜坝、长春等村。

主要建设内容：村级道路进行修复，总长度 16.715 千米。主要工程量有：浆砌石 305 立方米、面层修复 2819 平方米、基层处理 3187 平方米、排水沟 124 立方米等（详见工程量清单）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、答疑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30 日历天。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10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9 日。如遇天气等不可抗拒原因，工期可适当延长；若因乙方原因，未能按约定时间竣工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按 500 元/天处罚工程违约金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，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执行标准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价：人民币大写：伍拾伍万贰仟壹佰零叁元叁角叁分，人民币小写

552103.33 元，此费用含所有费用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双方约定签订合同后，乙方材料设备到达施工现场，预付工程款 40%；后续按工程进度付款；工程全部完工，初验收合格、乙方的结算单经审计完毕后，支付最终审定总金额的 100%（为了优化营商环境，按“岚财发〔2022〕20 号”文件规定要求，不收取工程质保金，双方约定工程质保一年，质保期内乙方免费维修）。

七、“以工代赈”方式约定：

为落实国家“以工代赈”政策，双方约定乙方优先聘请本镇区域内群众参与项目建设。

八、工程验收

乙方施工完毕后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参加验收，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确认的验收意见为准。

九、双方责任及义务

1、甲方的义务

- (1) 谈判补充文件、相关服务建议书；
- (2) 协助乙方进行资料收集；
- (3) 甲方负责按合同条款第四条约定，及时支付工程款；
- (4) 甲方委派 蒋鹏 为现场负责人，监督项目工程质量、协调等相关工作。

2、乙方的义务

- (1) 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规程、细则进行开展工作，并对成果质量负责；
- (2) 对项目实施中因乙方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，应修改完善，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(3) 乙方指定 董振振 注册编号:陕 261212253594 为该项目负责人，且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更换，同时不得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经理；

- (4) 乙方配合甲方做好成果检查验收工作；
- (5)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。
- (6) 本工程外部环境协调费已列入工程预算，施工过程中外部环境协调由乙方负责。

(7)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安全规范进行施工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十、其它事项：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可另立协议，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因本合同引起争议的，经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解决未果的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方法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（甲方二份、乙方二份）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(盖章)
地址：_____
邮政编码：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李一峰
开户银行：_____
账号：_____
电话：_____
电子邮箱：_____

乙方：_____(盖章)
地址：_____
邮政编码：_____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_____
开户银行：_____
账号：_____
电话：_____
电子邮箱：_____